

附件 3

(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全銜) 函

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(部、處、局、署…)所屬○○(服務機關)○○
○○等○○員○○年考績清冊○○份及媒體申報磁片○○
片，請 銓敘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(部、處、局、署…)所屬○○(服務機關)民國○○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○○○考列丁等免職案，經○○(服務機關)○○
年○○月○○日考績委員會第○○次會議決議通
過，處分前已給予○○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。

正本：銓敘部
副本：○○○(服務機關全銜)
抄本：